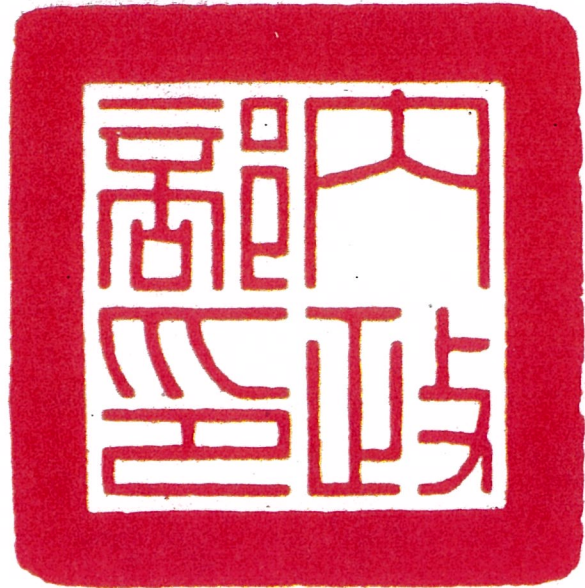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2157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45條。
- 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 (三)聯絡人：黃專員
 - (四)電話：02-23565276
 - (五)傳真：02-23976875
 - (六)電子郵件：moi1562@moi.gov.tw

五、本修正草案內容係主管機關為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之法源依據，茲為利主管機關加速推動提供租屋糾紛法律扶助政策，提升承租人租屋權益保障之公共利益，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縮短預告期間為10日。

部長 林右昌

裝



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同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茲為期藉由民間專業人力及物力參與，擴大提供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同時減輕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爰增訂第三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授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依據，俾符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茲為期藉由民間專業人力及物力參與，擴大提供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同時減輕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爰增訂本條作為授權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